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7年12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81和A/72/681/Corr.1)通过]

72/262. 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回顾其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决议第四节、2008年12月24日第63/262号决议第五节、2009年12月24日第64/243号决议、2010年12月24日第65/243A号决议和第65/259号决议第二.B节、2012年6月21日第66/232B号决议第一节、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2012年12月24日第67/246号决议第四节、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决议和2013年12月27日第68/247A号决议第二节、2014年12月29日第69/262号决议第一节、2015年12月23日第70/248A号决议第一节和2016年12月23日第71/272A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十次(最后一次)进展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

¹ A/72/213。

² A/72/7/Add.4。



二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七节、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6 号决议、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8/247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三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二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B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确保最大、最复杂的基本建设支出项目不在同时实施，以避免需要同时为其筹措资金；

4. 回顾第 68/247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 段，重申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可能产生的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提案都应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所规定的程序；

四

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拟议追加资源 1 097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³ A/72/366。

⁴ A/72/393。

⁵ A/72/7/Add.9。

⁶ ST/SGB/2013/4。

⁷ A/72/117。

⁸ A/72/7/Add.1。

4. **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1 034 100 美元)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63 6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1 097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由应急基金列支;

5.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24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五

关于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提案

回顾其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70/248B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继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 强调有必要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条例, 包括关于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和技术的规定;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 决定核准抗震项目的范围;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 表示注意到项目的总体范围和估计最大费用, 请秘书长细化该提案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

8. **请**秘书长就可能的备选方案的范围进行详细分析, 以实现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 特别是有关提高能效和减少建筑物运行对环境造成影响方案的方案;

9. **核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置与专职项目团队有关的 1 个本国干事职位;

10. **核准**批款 160 000 美元, 充作该项目 2018 年经费, 其中包括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80 0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80 000 美元, 由应急基金列支;

11. **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的提议, 直至秘书长在其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出进一步备选办法分析;

⁹ A/72/367。

¹⁰ A/72/7/Add.8。

六

联合国内部司法所涉经费问题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72/256 号决议，

1. **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1 563 900 美元)、第 29A(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177 600 美元)和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121 2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1 862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由应急基金列支；

2.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25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七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7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¹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

1.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¹¹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八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A 决议第七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的实物支助，包括向法院弗里敦分处提供支助和安全人员；

¹¹ [A/C.5/72/3](#) 和 [A/C.5/72/3/Corr.1](#)。

¹² [A/72/7/Add.21](#)。

¹³ [A/72/384](#)。

¹⁴ [A/72/7/Add.20](#)。

5.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反映实际需要的现实的预算编制方法，鼓励进一步努力确定增效办法，但不得影响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审判需要；

6.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3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7. **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今后支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方式；

8.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9. **表示严重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以及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并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九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
5.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以便特别法庭得以执行其审判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¹⁵ A/72/341。

¹⁶ A/72/7/Add.7。

十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集体一致立场，即不容许有任何一起经查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4. 核可拟议追加资源 612 5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5. 又核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设置 4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 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504 000 美元)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108 5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612 5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由应急基金列支；
7.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52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一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宗旨应是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率和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¹⁷ A/72/373。

¹⁸ A/72/7/Add.27。

¹⁹ A/72/379。

²⁰ A/72/7/Add.29。

4.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其决定，并充分配合该项目的执行计划，同时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确保他们的福祉和生产率；

5. 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5 段，再次请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详细评估灵活工作场所对生产率的影响，并提出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效益指标以及其他考量因素，以提高整体生产率，改善工作人员福祉，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6. 请秘书长 2018 年继续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每层最多安排 140 名工作人员，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 段，再次请秘书长仔细分析和应用试点方案的经验教训，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8. 注意到目前订正项目费用的减少，请秘书长重新审查其项目执行费用估计数，并审查有关方法和所依据的假设，以得出该项目的可靠费用估计数，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9 段，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入相关数据；

10. 再次请秘书长努力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与弹性工作安排之间实现互补，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跨学科工作组的指导下，提供资料，说明已作出哪些安排，让工作人员能够在远程办公，包括在家工作，并且重点满足残疾人、老年人、怀孕者以及有婴幼儿者等有特殊需要人员的需求；

11. 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14 段，决定，弹性工作安排应成为所有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秘书长公报，并在下次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12. 强调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在租用房产的管理方面具有核心协调和监督作用；

13. 请秘书长探讨项目自筹资金的备选方案，并在提交大会的下次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以供大会审议；

14. 决定 2018 年项目和周转空间费用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匀支；

15. 核可项目团队续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十二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新办公设施建造进度和包括非洲会堂在内会议设施翻修最新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建造新的办公设施和翻修包括非洲会堂在内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5.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向会员国通报建筑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6.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确保非洲会堂的翻修工程考虑到维护该设施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着重指出必须与东道国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以贯彻文化遗产保护宗旨；
7. **又强调指出**必须将能源效率纳入项目规划和执行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项目范围内继续做出努力，以期除其他外尽可能减少水电消耗，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8. **回顾**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第 23 段，注意到游客中心订正企划案，鼓励秘书长改进所依据的假设和非洲会堂预计访客数量的计算方法，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开展广泛的外联活动，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并就此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列入关于不同参观收费办法的最新信息，这一办法应有利于向更多的访客，特别是学生、学者、居民和游客开放非洲会堂；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鼓励秘书长加快完成项目的蒙特卡罗风险分析，提出详细的意外开支估计数，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时间表的潜在风险，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最新情况；
12.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继续监督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筑项目，特别是非洲会堂的翻修，并继续在监督厅年度活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²¹ A/72/374。

²² A/72/7/Add.26。

13. **赞赏地欢迎**东道国、马里和瑞士对非洲会堂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同时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有关的条例和细则，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情况；

14. **注意到**在审查参观收费办法之前，必须制定关于非洲会堂运作的全面和可持续的资源调动战略；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彻底审查实地实际需求和最新需求后确定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16. **鼓励**秘书长采取审慎措施，控制公务差旅费等方面的费用超支，以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相关规定，将支出控制在项目的计划业务预算范围内；

17. **核准**批款 5 700 300 美元，充作该项目 2018 年经费，其中包括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05 4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4 644 7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150 200 美元，由应急基金列支；

1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建筑项目以及非洲会堂和游客中心等会议设施翻修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十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泰国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
4. **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讨论合作问题；
5. **又欢迎**东道国就周转空间方案提出的咨询意见，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讨论最适当的办法；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²³ A/70/338 和 A/72/338/Corr.1。

²⁴ A/72/7/Add.6。

7. **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期进度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无障碍环境评估结果、路线图和工作人员调查的资料；

8.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9.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10.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6 段，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报告为尽量减少对租户业务工作的干扰和其他因素而采取的高成本效益具体措施；

11. **又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四节第 16 段，重申未用的应急资金必须结转到其后年度，所有剩余未使用应急资金应在项目于 2023 年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灵活应对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变化，以便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限内执行该项目；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

14.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情况；

15. **核可**批款 4 057 200 美元，充作该项目 2018 年经费，其中包括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615 0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3 442 200 美元，由应急基金列支；

1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项目执行进度报告；

十四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重建提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²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促进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其他建筑项目中的做法，酌情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²⁵ A/72/375。

²⁶ A/72/7/Add.28。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的拟议重建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6.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过去的类似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强调指出**在 A-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施工过程中管理、有效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执行战略；

9. **确认**执行一个开发取代 A-J 办公区的办公场所和设施的的项目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以确保安全并遵守所有规定的安保、信息技术和生命安全标准；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核可 2018 年与改进项目提案、筹备工作和综合风险管理有关的活动的范围，表示注意到拟议的 A-J 办公区重建项目的最高估计费用，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一项改进提案；

11. **请**秘书长在其改进提案中列入关于在办公楼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综合分析结果，包括租金收入和有关支出；

12. **核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第 29H 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下设置与专职项目管理小组和项目支助小组有关的 2 个临时职位(1 个 P-4 空间规划员/协调人和 1 个 P-3 结构/土木工程师)；

13. **核准**批款 503 400 美元，充作该项目 2018 年独立风险管理和设计费用，其中包括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H 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下 165 4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338 000 美元，由应急基金列支；

十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A 号决议、第 70/248A 号决议第六节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5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的报告、²⁷ 秘书长关于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所涉管理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²⁸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²⁹

²⁷ A/72/383。

²⁸ A/C.5/72/2。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2/5/Add.16)。

及其中所载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¹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²⁷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²⁸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³⁰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³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养恤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5. **欢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²⁹ 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并且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必要解决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所有缺点，包括必须确保精算估值有准确数据，特别是需要加强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及时、准确地处理养恤金，建立客户申诉补救机制；

6.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缓慢，敦促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尽快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7. **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期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超支，强调养恤基金高效力和高效率地管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计养恤金联委会的治理结构，包括审查联委会与养恤基金领导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并请该厅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主要结论报告，供在审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问题时讨论；

9.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请养恤金联委会处理这些问题，并期待在审计委员会下一次报告中了解到这方面最新进展情况；

10. **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的费用和范围控制在核定预算限额内；

11. **注意到** 2016 年在养恤金支付处理时间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表示关切养恤基金一些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迟迟领不到养恤金的问题，再次强调指出，养恤金联委会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养恤基金解决造成这些延误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³⁰ A/72/364。

³¹ A/72/7/Add.23。

12. **关切地注意到**养恤基金的大量空缺职位，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采取适当措施，在充分遵循相关征聘规定的前提下，填补养恤基金的所有空缺员额；

13. **欢迎**在内罗毕设立试点服务中心和拟议设立亚洲区域服务中心，并请基金秘书处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使这两个服务中心全面投入运作的全面战略；

14. **强调**养恤基金实现 3.5% 实际年收益率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并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15. **欢迎**秘书长对投资管理司的交易活动的管理和合规程序进行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对该司的研究和交易活动进行审查，特别是该司对经纪人和交易商的选择，不迟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16. **表示关切的是**，在 2016 日历年中，基金遭受了 679 900 000 美元的汇兑损失，自 2013 年以来累计损失达 4 680 000 000 美元，敦促秘书长继续采用适当程序和工具来减轻与汇兑损失有关的风险；

17. **重申**，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9 条，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负有决定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

18.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损害养恤基金信托责任和长期可持续性的任何行动；

19.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20. **请**养恤基金加入有关合同期限的条款，并在订立或延长基金经理人合同之前正式确定评价方法；

21.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3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探索除减少使用非全权投资顾问费以外的其他节省措施；

22. **又回顾**养恤基金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1(c)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从所有区域集团中物色投资委员会的潜在候选人；

23. **决定**将用于养恤基金管理的非员额资源减少 5%；

2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

25. **决定**增设下表所列 4 个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职称	员额数目	职类/职等
行政部门			
工作方案			

组织单位	员额职称	员额数目	职类/职等
业务(纽约)	领受养恤金权利副科长	1	P-4
客户服务和外联	方案干事	1	P-4
财务	账目科科长	1	P-5
	养恤金股股长	1	P-4
共计		4	

26. **又决定**推迟审议 3 个员额的拟议改叙，并请基金秘书处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7. **核可** 2016-2017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订正估计数 174 964 300 美元；

28. **又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共计净额 169 467 900 美元；

29. **还核可**由联合国分担的养恤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管理费用 22 191 900 美元，其中 14 114 000 美元为经常预算份额，其余 8 077 9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30. **核可**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由联合国分担的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用减少 390 400 美元，此数额由应急基金支付；

31.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18-2019 两年期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225 000 美元；

十六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七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³²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瑞士政府继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³² A/72/521。

³³ A/72/7/Add.25。

4.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拟议项目的范围、时间表和 2014 年至 2023 年期间费用估计数最高额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5.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完成该项目的目标；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关切地注意到项目拖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确保战略遗产计划按照第 70/248 号决议核定的项目范围、时间表和总费用全面完成；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8.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采购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项目组在进行发包和分包时充分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汇报在战略遗产计划执行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9. **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过程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考虑到工作人员的福祉和生产率、有形特点和具体遗产保护需求，并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业务转型举措；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有形、通信和技术障碍，同时考虑到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⁴ 并在今后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缓解风险，包括与汇率有关的风险，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13. **回顾**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23 段，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拥有的房地产应当通过面向社区的长期租赁安排来实现增值，从而维护联合国在日内瓦的长远利益；
1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0 段，决定来自本组织在日内瓦拥有的土地的所有租赁或增值收入都将反映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中；
15.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以减少对会员国的总体摊款；
1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翻修后的万国宫；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7.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修阶段妥善管理艺术品、名作和其他礼品，此外还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其所馈赠艺术品、名作和其他礼品的会员国进行合作；

18. **核可**新设一个高级采购干事(P-5)临时职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总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工作，初步为期一年，由现有项目资源供资；

19. **决定** 2018 年战略遗产计划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0.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确定战略遗产计划的摊款计划以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详细资料；

21.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2. **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18 年批款 25 400 000 美元(相当于 24 600 000 瑞士法郎)；

十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³⁶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下追加批款 247 200 美元，将由应急基金列支；
4. **又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32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八

国际贸易中心

审议了国际贸易中心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³⁷ 和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³⁸

1.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⁸所载结论和建议；

³⁵ A/72/398。

³⁶ A/72/7/Add.22。

³⁷ A/70/6 (Sect.13)及 A/70/6 (Sect.13)/Corr.1 和 A/72/646。

³⁸ A/72/7/Add.3/Rev.1 和 A/72/7/Add.36。

2. **决定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资源 37 354 000 美元(按 0.969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 相当于联合国在 72 392 100 瑞士法郎中占 50%的份额);

十九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以及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⁴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³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⁴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新设 3 个员额(P-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又核可**追加批款 19 946 000 美元, 其中包括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700 6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18 233 900 美元、第 28 款(公共信息)下 10 1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17 000 美元, 但第 29 F 款(行政, 日内瓦)下减少 15 600 美元与之部分相抵, 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列支;

5. **还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52 8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二十

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⁴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⁴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⁴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可**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750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数额)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补助金的要求, 这笔款项已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

³⁹ A/72/602 和 A/72/602/Add.1。

⁴⁰ A/72/7/Add.35。

⁴¹ A/72/369。

⁴² A/72/7/Add.2。

二十一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6 号决议、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七节和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九次进展情况报告、⁴³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⁴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和秘书长的说明；⁴⁴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⁴⁴ 的审计结果并认可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欢迎覆盖 400 个地点 40 000 多名工作人员的“团结”项目在全球实施，并指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摘要第 17 段中的结论，即“团结”项目依然是联合国行政工作实现成功改革和现代化的核心；
6. 肯定自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在“团结”项目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迄今为止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实施“团结”项目基础部分和扩展部分一期方面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确定并积极主动地管理在实现项目目标和全面执行项目方面遇到的现有重大风险和任何新出现的重大风险，从而密切监测大会核准的“团结”项目重要里程碑和总体全面实施时间表；
8. 感到遗憾的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全面实施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核定时间表和预算执行该项目，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团结”项目解决方案全面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进行严格的项目规划和管理，以确保“团结”项目按计划进行，不再出现中断和拖延情况；
10. 重申必须确保在准备今后推出的内容时，继续充分考虑以往部署工作的经验教训，以确保更顺利地进行部署，并且避免由于进行大量维持稳定工作而造成进一步延误、费用上涨和其他风险，鼓励秘书长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项目今后各阶段的规划和筹备工作；

⁴³ A/72/397。

⁴⁴ A/72/157。

⁴⁵ A/72/7/Add.31。

11. 请秘书长在“团结”项目的推出计划中，全面、客观地评估本组织是否已做好业务流程变革的准备，以避免意外影响及不必要的、更多的实施后审查，导致偏离项目计划、费用预测和预期效益，并在这方面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

12. 重申“团结”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请秘书长利用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特别是利用高层的这种机制，确保顺利实施该项目；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为各执行实体制定切实的效益实现计划时，使用共同的方法，详细说明定性和定量效益，并就此向大会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注意到在制订效益实现计划方面进展不足，强调指出，必须在不妨碍既定预算程序和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情况下，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建立一套实现“团结”项目定性和定量效益的清晰而透明的记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5. 遗憾的是秘书处无法提供足够的资料来量化与“团结”项目有关的增效和效益，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进行详细的核查工作，以核实可量化的“团结”项目效益说明，并在审计委员会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16. 再次请秘书长加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部能力和专门知识，优先制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将咨询人的知识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确保所获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减少对订约承办事务的依赖，以及减少在项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这些情况；

17. 注意到迄今为弥补培训方面不足而采取的步骤，强调有效和高质量的培训对于顺利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单位以全面和持续的方式开展培训和能力发展工作，并确保所有用户在部署项目的任何功能之前都经过适当的培训，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用适当的定性和定量绩效指标，以评估所接受的培训的有效性；

18. 又注意到为首次估计项目间接费用和总体拥有成本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团结”项目最新企划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细化项目总体拥有成本估算；

19.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在余下的项目期内，直至全面部署“团结”项目，避免再修订预算，追加资源；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3 段，欢迎秘书长关于“团结”项目组改组和逐步缩编的提议；

21. 决定核准设置 7 个员额(3 个 P-3、3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

22. **又决定**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项目支出总额不应超过 516 738 500 美元；

23. **核可**该项目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需资源 62 062 600 美元；

24. **又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拨款 9 309 400 美元，这是经常预算分担的“团结”项目费用，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匀支 4 654 700 美元经常预算份额；

25. **注意到**所需资源 28 859 100 美元中将包含此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 9 619 700 美元所需资源；

26. **又注意到** 14 274 400 美元所需资源将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预算外资源供资；

二十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二十章、第 70/248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九节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B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⁶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⁴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承诺**审议对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审查情况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表示承诺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此事，以便做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4. **再次请**秘书长至迟于 10 月份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5. **重申**秘书长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确保将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雇用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因素，同时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6. **指出**应当对已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员额进行审查，而且应就保留这些员额提出说明，否则应提议裁撤这些员额；
7. **回顾**有关规定，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⁴⁶ A/72/371、A/72/371/Add.1、A/72/371/Add.2、A/72/371/Add.3、A/72/371/Add.4、A/72/371/Add.5、A/72/371/Add.6、A/72/371/Add.7 和 A/72/371/Add.8。

⁴⁷ A/72/7/Add.10、A/72/7/Add.11、A/72/7/Add.12、A/72/7/Add.13、A/72/7/Add.14、A/72/7/Add.15、A/72/7/Add.16、A/72/7/Add.17 和 A/72/7/Add.18。

8.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提高在特别政治任务中使用预算外资金的透明度；
9.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0. 决定将特别政治任务所需业务资源减少 1%；

专题群组一：

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11. 决定不设置一个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D-1)职位和一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⁸ 第 23 段，决定裁撤 1 个职位(P-4)；

秘书长特使办公室(布隆迪)

13. 赞扬东非共同体努力为在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下进行的调解提供便利，以解决面临的政治挑战，并支持由东非共同体继续主导这一进程，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支持；

14. 决定核准向瓦加杜古调去一个特别助理(P-3)职位；

15. 又决定裁撤 1 个高级信息分析员(P-5)职位；

专题群组二：

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⁹ 第 31 段，决定将增加订阅全球数据库的所需资源减少 20%；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

17. 表示关切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预算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预算的混合列报问题，请秘书长在下次预算报告中分开报告这两个政治任务的预算；

18. 决定对监察员办公室采用 50% 的空缺率；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1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⁹ 第 35 段，决定核准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公务差旅费进一步削减 25%；

⁴⁸ A/72/7/Add.11。

⁴⁹ A/72/7/Add.12。

20. 决定将 2 个 P-4 职位改叙为 P-3 职位；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1.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拟议预算不再享有授权，决定不核准请拨的资金；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⁹第 13 段，决定设置 4 个法律干事(P-4)职位、1 个传播干事(P-4)职位和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3)职位；

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2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⁰第 11 段，决定只为马里问题专家小组设置一个职位(P-3)；

专题群组三：

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特派团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24. 决定不核准拟议的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设置 1 个高级政治/选举事务干事(P-5)职位；

25. 又决定不裁撤 1 个法治干事(P-4)职位；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¹第 16 段，决定不设置 4 个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27.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¹第 17 段，决定保留特别助理(P-5)、儿童保护干事(P-4)和行政助理(当地雇员)这三个职位；

28. 核可调动下列 6 个职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政治事务干事(P-3)、政治事务干事(P-4)、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高级协调干事(P-5)和行政干事(外勤事务)；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29. 决定不核准关于人权干事(P-4)职位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的提议，并将新闻股的日常监督置于人权干事的职责之下；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²第 14 段，决定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置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职位，以加强利比亚工作队；

31. 决定设置 1 个助理政治干事(外勤事务)职位；

⁵⁰ A/72/7/Add.16。

⁵¹ A/72/7/Add.13。

⁵² A/72/7/Add.18。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3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圆满结束任务，确认主要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非武装观察员对此所作的贡献；

33. **决定**不为方案活动分配任何资源；

34. **又决定**将业务费用拨款再削减 1 712 000 美元；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³ 第 36 段，决定不核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拟议预算；

36. **授权**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为援助团承付最多 82 900 000 美元的款项，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援助团 2018 年最新拟议预算；

37.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82 900 0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8. **决定**不设置 1 个妇女保护顾问(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⁴ 第 13 段，确认加大努力处理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援助团性别平等问题股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决定设置 1 个高级妇女保护顾问(P-5)职位；

40. **决定**裁撤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来一直空缺的 1 个人权干事(P-4)职位；

4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⁵⁴ 第 17 段，决定授权秘书长动用相应的批款，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6 个月)期间承付数额不超过 50 000 000 美元的款项；

42. **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4 个特别政治任务共计 508 490 000 美元预算，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承付权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中承担的份额 686 900 美元；

43. **又核可**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拟议经费中支出 510 030 700 美元，其中包含给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的 853 800 美元；

⁵³ A/72/7/Add.14。

⁵⁴ A/72/7/Add.15。

二十三

有限预算酌处权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6 号决议第 115 段、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8/246 号决议和第 70/248A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⁵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

二十四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毛额预算 18 764 300 美元；

二十五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8-2019 两年期毛额预算 6 276 800 美元；

二十六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18-2019 两年期毛额预算 271 090 400 美元，细目如下：

- (a) 外地安保事务：240 446 800 美元；
-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30 643 600 美元；

二十七

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⁵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八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1 100 000 美元；

⁵⁵ A/72/497。

⁵⁶ A/72/7/Add.30。

⁵⁷ A/72/646。

⁵⁸ A/72/7/Add.36。

二十九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18-2019 两年期毛额预算 13 090 100 美元。

2017 年 12 月 24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